

希伯來書總結

內容綱要： 升天基督—更美的大祭司

一、神的旨意—神的兒子(1:1-4:13)

(一) 神兒子的所是—是神旨意的中心

1. 神兒子的降卑—更尊貴的名(耶穌)

來 1:4 他所承受的名、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、就遠超過天使。

2. 神兒子的復活—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

來 1:5 所有的天使、神從來對那一個說、『你是我的兒子、我今日生你。』又指著那一個說、『我要作他的父、他要作我的子。』

3. 神兒子的得勝—登寶座得國權(寶座是永遠的、國權是正直的)

來 1:8 論到子卻說、『神阿、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、你的國權是正直的。』

4. 神兒子的得榮—更新萬有的主(惟有祢永不改變)

來 1: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、像一件外衣、天地就都改變了、惟有你永不改變、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』

插入的勸勉之一：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(二 1~4)

來 2:1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、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

來 2: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、怎能逃罪呢。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、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

(二) 神兒子的所作—這麼大的救恩

1. 為神得著眾子—超越天使

(1) 先應驗人類榮耀的命運(因受死的苦、得榮耀尊貴為冠冕)

來 2:9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、〔或作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〕因為受死的苦、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、叫他因著神的恩、為人人嘗了死味。

(2) 使兒女成聖得榮(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)

來 2: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、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、使救他們的元帥、因受苦難得以完全、本是合宜的。

(3) 救兒女脫離死權(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、就是魔鬼)

來 2: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、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、特要藉著死、敗壞那掌死權的、就是魔鬼。

(4) 為弟兄完成救恩(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、成為慈卑忠信的大祭司)

來 2: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、為要在神的事上、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、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

2. 為神建立居所—遠超摩西

(1) 摩西是被建造的房屋，基督是建造房屋的主

來 3:3 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、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。

(2) 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

來 3:6 但基督為兒子、治理神的家、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、堅持到底、便是他的家了。

插入的勸勉之二：當竭力進入神的安息(三 7~四 13)

來 3: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、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

來 3: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、天天彼此相勸、免得你們中間、有人被罪迷惑、心裏就剛硬了。

(3)神得安息（創造的安息、迦南的安息、大衛書上應許的安息）

來 4:9 這樣看來、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、為 神的子民存留。

來 4:10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、乃是歇了自己的工、正如 神歇了他的工一樣。

(4)人得安息（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）

來 4: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、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。

二、執行神的旨意—大祭司(4:14-8:13)

（一）遠超亞倫—祭壇（釘十字架基督）

1. 從死復活作永遠的大祭司（祢是我的兒子、我今日生祢）

來 4: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、就是神的兒子耶穌、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

來 5:5 如此、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、乃是在乎向他說『你是我的兒子、我今日生你。』的那一位。6 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、『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

2. 因受苦難學順從而得完全

來 5: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、既大聲哀哭、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、就因他的虔誠、蒙了應允。8 他雖然為兒子、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

3. 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

來 5:9 他既得以完全、就為凡順從他的人、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

插入的勸勉之三：當竭力長進達到完全的地步(五 11~六 20)

來 6: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、竭力進到完全(長大成人)的地步。

來 6:6 若是離棄道理(偏離)、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、明明的羞辱他。

（二）麥基洗德的等次—聖所（永活的基督）

1. 君王而祭司—仁義王（公義王）又名撒冷王（平安王）

來 7: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、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繙出來、就是仁義王、他又名撒冷王、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

2. 尊貴的大祭司

(1)他與神的兒子相似（無父、無母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）

來 7:3 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、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。

(2)位分大於亞伯拉罕和利未（為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）

來 7:6 獨有麥基洗德、不與他們同譜、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、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7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、這是駁不倒的理。

3. 完全的職任

(1)是照著無窮生命的大能，不照屬肉體條例（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）

來 7:16 他成為祭司、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、乃是照無窮〔不能毀壞〕之生命的大能。

來 7:19 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、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 神面前。

(2)是神起誓立的永遠的大祭司（他祭司的職任長久不更換）

來 7:21 至於那些祭司、原不是起誓立的、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。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、『主起了誓決不後悔、你是永遠為祭司。』

(3)永遠的代求職事（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、拯救到底）

來 7:25 凡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、他都能拯救到底。因為他是長遠活著、替他們祈求。

(4)永遠完全的生命（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）

來 7:26 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、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

（三）升天的大祭司—幔內（升天的基督）

1. 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

來 8:1 我們所講的事、其中第一要緊的、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、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、

2. 在天上真帳幕裏作執事

來 8:2 在聖所、就是真帳幕裏、作執事·這帳幕是主所支的、不是人所支的。

3. 更美的職任—憑更美應許所立更美之約的中保

來 8:6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、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·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

4. 新約的祝福（將律法放在裏面寫在心上、最小到至大的都必認識主）

來 8:10 主又說、『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·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、我要作他們的 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·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、和自己的弟兄、說、你該認識主·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、都必認識我。

三、完成神的旨意—我們進入至聖(9:1-13:25)

（一）活路開通—更美的祭物

1. 基督已經來到、經過更大更全備的帳幕

—用自己的血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

來 9: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、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、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、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·

來 9: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、乃用自己的血、只一次進入聖所、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2. 更美的血—洗淨良心、立約的憑據、流血與灑血

來 9: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、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、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〔原文作良心〕除去你們的死行、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。

來 9:20 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

3. 基督遵行神旨成為更美的祭物（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）

來 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·

來 10:7 那時我說、 神阿、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·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

4. 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、從幔子經過（幔子就是祂的身體）

來 10:19 弟兄們、我們既因耶穌的血、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、

來 10: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、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·

5. 因耶穌的血坦然進入至聖所（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）

來 10: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、身體用清水洗淨了、就當存著誠心、和充足的信心、來到 神面前·

插入的勸勉之四：當堅守信望愛，不可故意犯罪(十 26~39)

來 10: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、若故意犯罪、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·

（二）進入至聖活出見證

1. 信心—美好的證據（見證）

(1)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、是未見之事的確據

來 11: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、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
(2)看見那不能看見的→成為確據→產生信心→見證行動

來 11: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

來 11:6 人非有信、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、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、必須信有 神、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2. 盼望—有根基的城、更美的家鄉、更美的復活、更美的事

來 11: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、就是 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

來 11: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、就是在天上的、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、並不以為恥、因為他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。

來 11:40 因為 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、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、就不能完全。

3. 奔跑—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

—存心忍耐、仰望耶穌（望斷以及於耶穌）、思想耶穌

來 12: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、如同雲彩圍著我們、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、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、存心忍耐、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、

來 12: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、〔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〕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、就輕看羞辱、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、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。

4. 受教—不可輕看主的管教也不可灰心，因主所愛的祂必管教

—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

來 12:5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、說、『我兒、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、被他責備的時候、也不可灰心、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、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

來 12: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、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、是要我們得益處、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

插入的勸勉之五：當為那不能震動的國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(十二 18~29)

5. 敬畏—我們的神乃是烈火

來 12: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、就當感恩、照 神所喜悅的、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 神。

來 12: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
6. 生活—達到基督豐滿的生活和見證

(1)愛心的見證（愛弟兄、接待客旅、記念被捆綁與遭苦害的人）

來 13:1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

(2)聖潔的見證（尊重婚姻、不貪愛錢財）

來 13:4 婚姻、人人都當尊重、床也不可污穢、因為苟合行淫的人 神必要審判。

來 13:5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、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、因為主曾說、『我總不撇下你、也不丟棄你。』

(3)靠恩得堅固（靠恩典不靠飲食）

來 13:8 耶穌基督、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

來 13:9 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、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纔是好的、並不是靠飲食、那在飲食上專心的、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。

(4)同受苦難（進入幔內瞻仰榮耀基督，出到營外跟隨卑微耶穌）

來 13:13 這樣、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、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

(5)祭壇的生活（頌讚的祭、捐輸的祭）

來 13:15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、常常以頌讚為祭、獻給 神、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

來 13:16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、和捐輸的事、因為這樣的祭、是 神所喜悅的。

(6)行神旨意（賜平安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）

來 13:20 但願賜平安的神、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 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、從死裏復活的 神、

來 13:21 在各樣善事上、成全你們、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、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、願榮耀歸給他、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